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各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号）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第十一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推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简介

“母亲河奖”是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设立的唯一全国性奖项。

二、奖项类别

“母亲河奖”分为5个类别：

（一）绿色卫士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个人设立。

（二）绿色团队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团队、机构、组织等设立。

(三) 绿色项目奖。面向模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项目设立。

(四) 绿色贡献奖。面向对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工作给予支持、作出贡献的新闻媒体和行业企业设立。

(五) 优秀组织奖。面向动员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部门、单位、机构设立。

三、参评条件

参评“母亲河奖”必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各奖项分类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友爱、积极奉献。

3. 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引导青少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青少年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青少年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带动青少年广泛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资源节约、国土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十年禁

渔、大江大河保护治理等生态文明实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理论技术和应用产品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获得过“母亲河奖”的个人、集体、组织、项目及其相关主体，不再参评任一类别的“母亲河奖”。

(二) 分类标准

1. “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 (1)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2) 参评当年正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且连续从事时间不少于 2 年；
- (3)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业务能力过硬，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力积极，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2. “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

- (1) 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团队、高校社团、社会组织等，其中社会组织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
- (2) 团队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团队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 以上；
- (3) 团队管理科学规范，运行稳定有序，社会口碑良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3. “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

- (1) 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法登记的单位或者组织；

- (2)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项目团队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以上；
- (3) 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2 年；
- (4) 项目具有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目标明确，模式专业新颖，机制保障完善，组织实施平稳，具有较大推广潜力，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 “母亲河奖” 绿色贡献奖

- (1) 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注册的行业企业、新闻媒体或者社会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模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所在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在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面贡献突出。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面向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绿色生活风尚。

5. “母亲河奖” 优秀组织奖

- (1) 积极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
- (2) 主要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中国公民，单位（部门）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以上；
- (3) 有效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社会影响力突出。

四、推报要求

(一) 参评方式

1.组织推荐。由各市级团委以及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等各行业系统团（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各类别奖项均可推荐不超过2名对象。

2.社会申报。仅针对**绿色项目奖**开放，有意愿的项目负责单位或者组织可通过线上系统方式进行申报（通过关注“美丽中国 青春行动”公众号后台回复“母亲河奖”进行跳转），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初评。通过资格初评的申报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反馈至共青团广西区委，和组织推荐对象一并参与评审流程。社会申报项目不占本地区（系统）分配名额。

每个推荐对象只能通过其中一种方式参评，重复参评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二) 推荐流程

1.基层推荐。由本地区（系统）县级以上团组织自下而上逐级开展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必须在本级对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和简要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推荐对象逐级报送至各共青团广西区委。

2.初审。各市级团委以及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等各行业系统团（工）委负责对组织推荐对象和通过初评的社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各推荐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对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职责，包括：

- (1) 推荐对象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 推荐对象条件与要求是否一致;
- (3) 推荐对象材料是否属实;
- (4) 推荐申报时间是否超过期限;
- (5) 可视情征求相关领域部门意见。

3.正式推荐。共青团广西区委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含确定的社会申报项目）进行本级评定，按照团中央相关工作要求，产生拟推荐对象名单（各类别奖项均为2名推荐对象），并在本级对拟推荐对象基本信息和简要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材料报送至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母亲河奖”是国家生态环保领域的权威奖项，各地要切实加强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广泛动员，使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评选表彰活动中体现实效，推动“保护母亲河行动”走深走实。

2.坚持原则，从严把关。评选表彰要着重面向一线、面向基层，对照评选标准，优中选优，要严肃纪律，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真正选出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各市级团委应于7月14日前报送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初审情况、当地（本级）公示情况等（包含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社会申报项目主体应于6月20日前

在线上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3. 强化宣传，加强引导。各地要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结合地方实际和地方特色，组织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本级推选产生的候选对象举办1次以上的交流分享活动，持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心入脑。活动期间开展的宣传发动、分享交流活动情况请同步报至共青团广西区委。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社会联络部。联系人及电话：付平，0771—5719569、18079476080；电子邮箱：shllb@gxgqt.org.cn。

- 附件：
1.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推荐表
 2.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推荐表
 3.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推荐表
 4.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推荐表
 5.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6.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卫士奖)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2寸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字以内, 要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业务能力过硬, 工作成效突出, 社会影响积极, 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团委或各成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2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团队奖)

团队名称			隶属单位			
团队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B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C 科研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D 高校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E 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注册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 _____					
团队人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500 字以内, 要求团队管理科学规范, 运行稳定有序, 社会口碑良好,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团委或各 成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3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项目奖)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登记机关		
项目连续 实施年限			项目是否 正在实施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			联系电话		
团队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要求项目具有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服务目标明确, 模式专业新颖, 机制保障完善, 组织实施平稳, 具有较大推广潜力, 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团委或 各成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4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绿色贡献奖)

组织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成立/注册地址	是否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字以内, 要求模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所在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 在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面贡献突出。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面向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引领绿色生活风尚)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环保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团委或 各成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5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表

(优秀组织奖)

单位名称	属 地			成立时间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B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它 _____				
主要负责人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部门) 总人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人数			青年占比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要求有效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社会影响力突出)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生态文明 建设领域奖励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或 各成员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 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6

第十一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单位：_____ (盖章)

奖项类别	候选对象 (个人、集体、项目、组织)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绿色卫士奖					
绿色团队奖					
绿色项目奖					
绿色贡献奖					
优秀组织奖					

— 13 —